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95号

关于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0内投01，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募集资金转借他人。2020年11月，发行人将20内投01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2.969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29.69%。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发行人陆续将2.897亿元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0.072亿元资金于2023年6月返还。

二是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在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20内投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28 日